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76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195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浦江县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6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金[]，男，1957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金[]，男，1987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王[]、金[]、金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金[]、金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234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、金[]、金[]名下坐落于上海

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四村3号3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胡耀群
审	判	员	胡双
审	判	员	沈燕明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法	官	助	理	徐	蓉	薇
书	记	员		徐	蓉	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